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3,313,4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8.0246%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2,954,8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3.099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,358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9249%。

2、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，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50,746,1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2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24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67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2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24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67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2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24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67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2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24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67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2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24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67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2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965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60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、恒天然乳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，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67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2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2,240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92%；反对 1,072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8866%；反对 1,072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143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1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575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642%；反对 1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

见书，认为：贵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